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协同 管理方案》的通知

相关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有效实施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建立职责明确的协调管理机制，经市局研究制定了《秦皇岛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协同管理方案》，请相关县区按照要求明确责任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确保项目县及辐射县协同做好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协调管理，促使国家生猪良种补贴政策高质量落地实施、发挥实效。

附件：秦皇岛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协同管理方案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29日



附件

秦皇岛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协同管理方案

为有效实施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建立职责明确的协调管理机制，确保国家生猪良种补贴政策高质量落地实施、发挥实效，根据国家、省级主管部门对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各级部门工作任务

（一）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任务

负责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组织辖区内项目的申报及方案审核批复；协调辖区内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县以及辐射周边县（区）工作的开展，协调建立项目县和辐射县对接机制。

（二）项目县工作任务

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对供精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要明确辐射县范围，认真做好辖区和辐射区域常温精液生产、配送网络的监管工作，及时核定配种情况及供精单位提供的有关凭证报县级财政部门进行资金结算。

（三）项目辐射县工作任务

辐射县农业农村局积极与项目县对接，建立健全管理档案，辐射县负责辖区内常温精液配送网络的监管工作和监督常温精液配送是否正常运行，协助项目县完成项目资金监管和结算工作。

二、项目县与辐射县对接管理要求

（一）监管工作对接要求

1.项目县和辐射县分别对本县配种改良站点和配种员实施备案登记管理制度。按照省厅规定的格式内容进行备案登记，项目县应集中存档一份。

2.项目县要与辐射县要实行信息通报制度，及时相互沟通常温精液配送网点建设及配送运行情况，确保配送网点监管全覆盖。

（二）协同监管检查要求

项目县及辐射县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专业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不合格常温精液的流通和非法从事配种业务的行为。项目县组织开展对种公猪站、辖区内配种站点及供精点的监督检查，辐射县对辖区内配种站点和供精点进行监督检查。

1.种公猪站监督检查内容。重点检查种公猪系谱档案、精液生产、质检和销售等记录台账，“种公猪站生产销售管理系统”使用情况，生猪良种补贴项目标识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精液瓶（袋）的标识必须注明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供精单位名称、种公猪耳号、品种、生产日期、保存条件、保质期、生产经营许可证号码、生产单位联系电话、生产单位地址、精液质量监督电话等。核查项目补助资金账目管理，确保专款专账，资金使用符合财务规定。

2.配种站点和供精点监督检查内容。重点检查备 17℃ 恒温箱和显微镜配备情况，“生猪良种补贴项目明白栏”统一制作、使用

及质量监督和服务电话公布情况，“种公猪站生产销售管理系统”使用情况，精液销售质检记录和销售记录，核查使用补贴精液的农户信息等。

（三）常温精液质量协同监管要求

实行对辖区内流通的猪常温精液进行定期质量抽检制度。项目县和辐射县每月抽测 1-2 次，夏季炎热季节加强 1-2 次不定期抽测，不具备检测条件的辐射县可委托项目县对在辐射县使用的常温精液进行质量检测。市农业农村局将不定期进行随机抽测。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调组织领导

市农业农村局为加强对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协调组织，成立由常俊景副局长为组长、畜牧站全体人员成员的协调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县与辐射县的协调对接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畜牧站。项目县、辐射县也应成立相应机构，明确协调联系人，负责项目协调对接工作。

（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项目县和常温精液生产单位要把技术培训工作作为项目实施的基础，制定计划，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大猪人工授精、发情鉴定、饲养管理等技术的推广力度。

（三）接受社会监督

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项目县和辐射县要及时公布生猪良种补贴政策、补贴区域、补贴标准、供精单位、种公猪、

精液价格等。项目县及辐射县要设立公开质量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市农业农村局监督举报电话为：3606949。